

由美國禁止網路賭博爭端案 論服務貿易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 之規範解釋與體系建構

彭心儀*

摘要

「美國禁止網路賭博服務爭端案」為 WTO 第二件以服務貿易規範為主要檢視對象的爭端案。在市場開放承諾方面，本案小組裁定美國違反 GATS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(a)(c)款之規定。在國民待遇承諾方面，小組以「訴訟經濟」為由，完全沒有審理相關法律問題。本文第一部分簡介本案基本事實背景與主要法律爭議。第二部分評論小組關於 GATS 第十六條之解釋，並嘗試釐清「零配額」等概念。第三部分探討服務貿易國民待遇原則，討論重點在於「同類服務」的認定問題，其爭議涵蓋：認定服務「同類性」是否應跨越模式、認定同類服務之可能考量要素等等。本文最後部分強調本案的里程意義。首先強調「服務業數位化」所必要的法律因應，並由法律與技術的構面，分析電子商務在〈模式一〉架構下的可能法律問題。之後由本案出發，嘗試呈現 WTO 貨品貿易到服務貿易的規範移植困難及類推解釋問題。最後部分探討承諾表解讀對於會員規範主權的影響，並提出關於服務貿易規範解釋與體系建構的些許看法。

關鍵詞：世界貿易組織、服務貿易總協定、網路賭博服務、爭端解決、市場開放、國民待遇

*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。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。